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 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78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